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亦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載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載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經不時修訂的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執行董事：

謝清美女士
吳哲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興先生
吳麗萍女士
鄭冰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漳平市
富山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4樓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詳情。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且董事會認為，謝清美女士、吳麗萍女士及鄭冰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第4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為基準，相等於9,213,70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第5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即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為基準，相等於18,427,410股股份）；及
- (c) 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目增加至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於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更新，

以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清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1) 謝清美女士（「謝女士」）

職位、經驗及關係

謝女士，5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事宜，彼在企業管理及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漳平木村副總經理及漳平木村董事。謝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止負責漳平木村銷售部並監管採購事宜，且自二零零三年開始負責管理漳平木村的採購部門。

據董事所知，謝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視為擁有1,675,06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謝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謝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元與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謝女士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1,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謝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謝女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2) 吳麗萍女士（「吳女士」）

職位、經驗及關係

吳女士，44歲，於銷售、項目管理、會計及信用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吳女士擔任澳洲一家公司的信貸總監。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於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吳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吳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吳女士有權收取年薪96,000港元與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吳女士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吳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3) 鄭冰倩女士（「鄭女士」）*職位、經驗及關係*

鄭女士，34歲，擁有超過10年企業顧問及項目管理經驗。目前，鄭女士擔任龍岩勝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負責公司策略決策、業務規劃和項目管理。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中國福建農林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鄭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鄭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鄭女士有權收取年薪96,000港元與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鄭女士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6,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計劃供款）。鄭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4)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下說明函件，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2,137,051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即92,137,051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最多9,213,70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可能對本

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375	0.300
五月	0.350	0.305
六月	0.355	0.290
七月	0.345	0.265
八月	0.275	0.260
九月	0.290	0.260
十月	0.425	0.260
十一月	0.335	0.280
十二月	0.300	0.27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95	0.285
二月	0.295	0.280
三月	0.435	0.28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320

6. 一般資料

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吳哲彥先生及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於或被視為於20,452,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2.20%。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吳哲彥先生及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於股權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4.66%，而該增加並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王信懿女士及香港成坤控股有限公司於或被視為於8,2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99%。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王信懿女士及香港成坤控股有限公司於股權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而該增加並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汪新先生、上海荊勳工業設備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國元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或被視為於14,0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23%。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汪新先生、上海荊勳工業設備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國元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股權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7.31%，而該增加並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吳寶珍女士於9,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56%。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吳寶珍女士於股權中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73%，而該增加並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認為該項增幅不會使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小百分比）。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茲通告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謝清美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吳麗萍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鄭冰倩女士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奧栢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決定有權出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吳麗萍女士及鄭冰倩女士。